河南省内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1325执恢81号

申请执行人：陈洁玉，女，汉族，1980年6月12日出生，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丝织厂后街1号，公民身份号码411327198006120020。

被执行人：于金题，男，汉族，1972年7月11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1号，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7207114930。

被执行人：王红岩，男，蒙古族，1962年9月29日出生，住河南省内乡县余关乡大花岭村大洼组，公民身份号码412926196209294213。

本院在执行陈洁玉与于金题、王红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2017）豫1325民再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于金题、王红岩未履行。经查明，2021年8月24日本院依法受理陈洁玉与于金题、王彩勤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于2021年9月9日以（2021）豫1325民初345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登记在王彩勤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郦都花园6号楼2单元3层3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内房字第0121177号）的房产。经审理本院依法作出（2021）豫1325民初34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金题和被告王彩勤对位于内乡县城关镇郦都花园6-2-302房产（产权证号为：内房字第0121177号）各享二分之一产权份额”。后王彩勤不服该判决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后，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

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于金题、王彩勤共有的登记在王彩勤名下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郦都花园6号楼2单元3层302号（不动产权证书号：内房字第0121177号）的房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保留案外人王彩勤的份额。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莹莹

审判员　孙仲杰

审判员　刘晓萌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张亚东